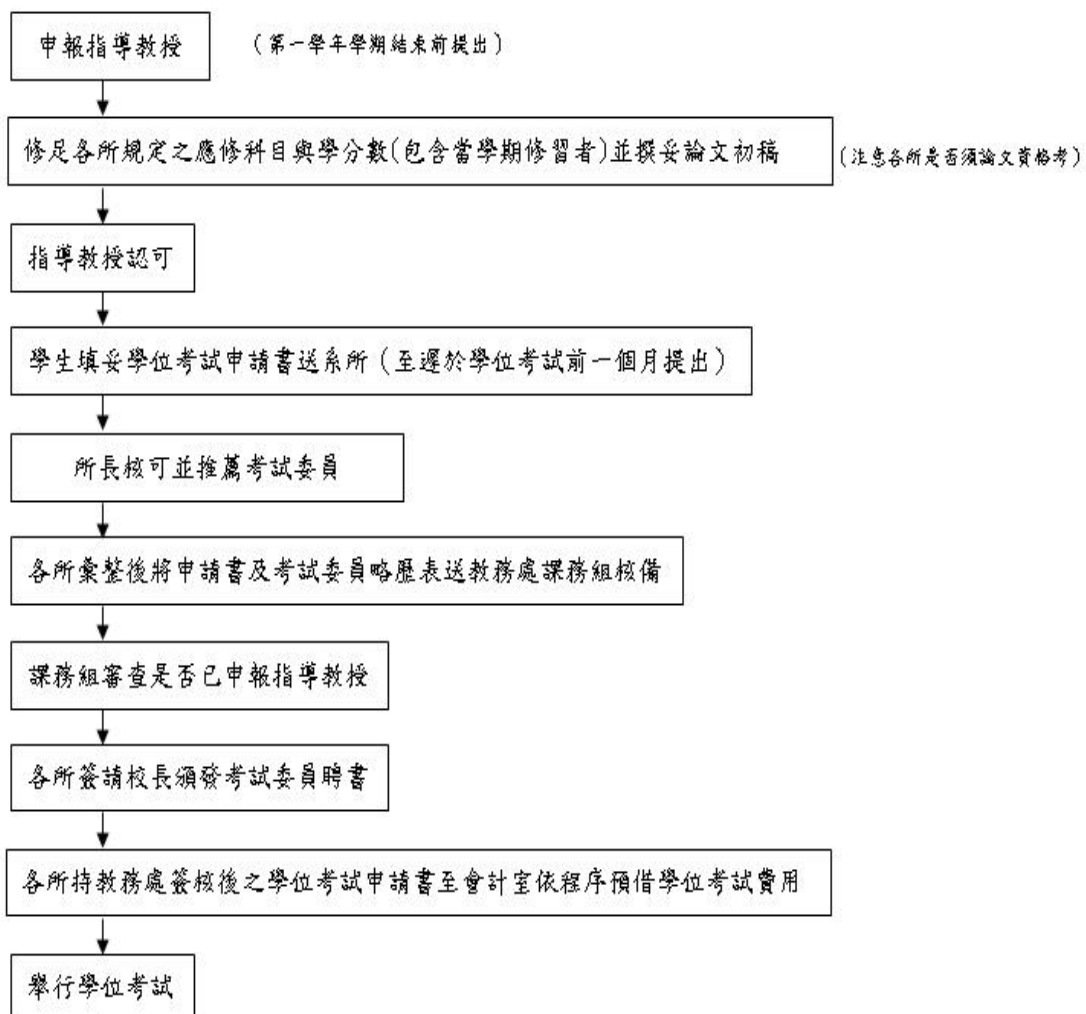


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
- 二、本校「研究所學則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」

作業流程



商業設計系碩士班・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及依規定發表論文或創作展演，並完成學位論文或創作論述初稿，始得提出考試申請，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
- 二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必須在考試前一個月提出，填具「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後，彙整送課務組呈核辦理。
本所規定於上學期 12/15 前、下學期 5/15 前提出申請，並同時附上論文發表或創作展演證明資料供所務會議審核考試資格。
- 三、 碩士學位考試原則上按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，特殊情形如須延期，應經系所主任同意，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。本所規定於上學期 12/21 至 1/31 間、下學期 5/21 至 6/30 間完成學位考試，2、7、8 月份為論文修改完稿時間。並請注意每學期學校公告之碩士最慢離校手續完成時間。
- 四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。由指導教授推薦具資格者填入考試申請書，經所長核可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召集委員由口試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3. 具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4. 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唯前項第 3、4 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始能舉行。本校兼任教授得為校外委員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七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第二次重考仍不及格或已屆修業年限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八、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，至遲於次學期註冊一週前；第二學期至遲於次學期註冊二週前，完成離校手續。